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642號

原告 蕭鑛灃即利泓電料行

被告 品佻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科利

被告 陳俊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陳俊亨背書交付由被告品佻美有限公司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08年5月5日、面額新臺幣(下同)685,000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乙紙，擔保貸款之清償，惟屆期提示後，竟不獲兌現，嗣經原告以桃園府前郵局第980號存證信

01 函催告被告清償票款依舊不獲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
02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03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6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7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陳俊亨背書交付、由被告
09 品侖美有限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
10 付款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桃園府前郵
11 局第980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
12 法院110年度桃簡字第159號卷第6-9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
13 開證物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4 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685,000元，及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
20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23 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郭美杏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30 書 記 官 林玕倩

